**入职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：在上海市儿童医院办理入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、户籍证明、学习和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代表性成果、家庭人员情况等）、证书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本人承诺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。

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、证书、证明材料、证件不实，或经查实有违法犯罪记录，将视为欺诈行为，合同从即日起解除，一切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本人承诺以上全部内容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 承诺人签字：

 证 件 号：

 手 机：

 日 期：